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审查了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0/183)。尼泊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他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 号决议提交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分析和建议；

(b) 他们欢迎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根据尼泊尔和平协定、上一份秘书长报告 (S/2008/259) 所载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S/AC.51/2008/12)，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行动计划，正式遣散经核实为未成年人的不合格毛派成员，到 2010 年 3 月已遣散 2 973 名儿童；

(c) 他们还欢迎尼泊尔政府倡议通过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法案，将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d) 他们强调有必要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避免造成儿童死伤；

(e) 他们对儿童接触或被迫参与暴力政治活动表示关切。

3. 尼泊尔常驻副代表：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尼泊尔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0/183)，并认识到让未成年人离开军营以及不断帮助他们康复是和平进程的重要一步；

(b) 表示自和平进程启动以来，没有出现招募儿童参战的新情况；

(c) 还表示尼泊尔政府承诺实施《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国家行动计划》；



(d) 强调尼泊尔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方，完全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权利；

(e) 强调 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第 22 条规定，不得雇用未成年人到工厂、矿场或任何其他此类危险场所工作，也不得在军队、警察或冲突中使用未成年人；

(f) 工作组保证，尼泊尔政府将全力配合履行国家责任，并对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在这一努力中可能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4. 在本次会议后，遵照并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以工作组名义发表公开声明，向尼泊尔境内保护儿童问题所涉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各大政党少壮派发出信息：

(a) 欢迎：

(一) 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根据尼泊尔和平协定、秘书长报告(S/2008/259)所载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08/12)，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行动计划；

(二) 正式遣散经核实为未成年人的不合格毛派成员，到 2010 年 3 月已遣散 2 973 名儿童。

(b) 敦促他们：

(一) 不再新招或重招儿童入伍，并确保儿童不接触或被迫参与暴力活动，或被迫与从事此类活动的团体建立联系；

(二) 立即停止德赖等地区在罢工期间关闭和使用学校这种剥夺行动自由和限制儿童接受教育的做法；

(三) 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对德赖等地区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加强监测和举报；

(四) 尤其敦促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与联合国和尼泊尔政府密切配合，确保全面实施行动计划，以及确保因未成年而不合格的毛派成员可以无障碍地获取尼泊尔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提供的一揽子康复计划；

(五) 停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避免造成儿童死伤。

(c) 鉴于上述：

工作组强调打算在今后几个月访问尼泊尔，跟踪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行动计划的现状、监测和举报机制仍然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以及针对

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和作为未成年人被招入伍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表明对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社区作出的承诺。

6.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下列信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尼泊尔政府转递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

- (一) 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根据尼泊尔和平协定、秘书长报告(S/2008/259)所载建议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08/12)，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行动计划；
- (二) 正式遣散经核实为未成年人的不合格毛派成员，到2010年3月已遣散2 973名儿童；
- (三) 按照尼泊尔政府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努力解决尼泊尔境内招募使用儿童问题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取得相关进展；

(b) 对以下表示关切：

公共安全仍然令人深感不安，特别是在德赖和东部一些丘陵地区，许多武装团体继续在不受惩罚的环境中活动，人民，包括儿童，继续遭受武装团体侵害。

(c) 鼓励尼泊尔政府：

- (一) 尽快批准和全面实施《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为其有效实施分配充足资源；
- (二) 确保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法案完全符合尼泊尔政府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且顾及国际标准，并为儿童作出特别规定；
- (三) 加快颁布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法案，确保按照尼泊尔的国际义务，立即将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 (四) 采取有利于儿童受害人和作为未成年人被招入伍者的措施，确保现有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充分运作，确保有寻求救济的适当途径，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鼓励他们使用这些方案；
- (五) 在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支持下，继续通过教育部向直接遭受地雷影响地区的教师和儿童提供雷险教育活动，并加快制订国家排雷行动计划。

(d) 敦促尼泊尔政府：

- (一) 确保所有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和作为未成年人被招入伍者得到长期支助，特别是至关重要的教育支助，使他们能够适当康复并重返社会。还要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保护和预防制度，减少所有儿童被新招或重招入伍的机会；

(二)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各方在冲突期间及其后犯下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切实追究责任，特别是调查关于招募、重新招募和使用儿童、杀戮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进入的一切指称，并对这些行动的实施者提出相应的起诉；

(三) 继续实施不违反适用国际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并清除未爆弹药，避免造成儿童死伤；

(e) 鉴于上述：

工作组强调打算在今后几个月访问尼泊尔，跟踪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行动计划的现状、监测和举报机制仍然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以及针对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和作为未成年人被招入伍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表明对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社区作出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工作组主席的信

(a) 赞扬联合国为积极促进尼泊尔境内的儿童保护作出努力，包括根据尼泊尔和平协定、秘书长报告(S/2008/259)所载建议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08/12)，与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于2009年12月16日签署行动计划；

(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监测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遵守行动计划以及安理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尤其关注被遣散未成年人是否被迫或以其他方式被胁迫加入从事政治暴力的团体；

(c) 请秘书长确保在逐步结束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活动的过程中保留儿童保护能力，除其他外，为遣散留在军营的所有儿童提供便利；

(d) 赞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7. 工作组同意发出以下信件：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尼特派团团长的信。

(a) 赞扬联尼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的工作以及他们为确保尼泊尔境内的儿童保护继续作出的努力，并请她：

(一) 继续分配人力和技术资源，确保监测和举报机制涵盖各地区所有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二) 继续倡导增强儿童保护。

8. 工作组还同意发出以下信件：

工作组主席给捐助方的信

邀请他们：

(a) 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系的儿童获释、返回各自家庭和社区及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方案提供支助，并充分考虑此类方案的长期需求；

(b) 支持尼泊尔政府努力确保为工作人员勘查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以及支援受害人提供资金。

工作组主席给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信

(a) 赞扬他们特别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为跟踪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作出努力，并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问题工作组中发挥协调作用；

(b) 请他们继续倡导增强儿童保护。
